

# 2016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6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6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%。2016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将于2019年4月1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6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6渤海01（代码：127427.SH）
- 3、发行人：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30亿元，7年期，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5]85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82%，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8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。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,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,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 4 月 18 日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,到期利息随当年的兑付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  
= 100 元×(1-累计偿还比例)  
= 100 元×(1-20%)  
= 80 元。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  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  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### 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渤海 01”。

## 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:

(一) 发行人: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0 号国鑫大厦

法定代表人: 于学昕

联系人: 焦勇

联系电话: 022-88276316

邮政编码: 300202

（二）主承销商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宁汇大厦

联系人：武国峰

联系电话：022-28451644

邮政编码：300381

（三）托管人：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

联系人：王钰清

联系电话：021-38874800-8149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

2019年4月9日